

北太平桥西南侧“8·1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1日2时30分左右，在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北太平桥西南侧30m处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在热力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北京翔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翔图劳务公司）在将热力管道工作井内的长约4m、直径约1m的热力管道吊装至地面装车过程中，装至货运板车车厢上的管道向西侧滚动，车厢西侧边缘的李**在躲避时不慎跌落车下坠入深约12m、直径约1.5m的热力管井内，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19救援电话和120急救电话，李**被消防人员救出后立即送往火箭军总医院抢救，伤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城管委等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北

太平桥西南侧“8·1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后认定，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魏祥峰立案侦查、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北京翔图劳务公司、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政建设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北京翔图劳务公司、北京市政建设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北京市政建设公司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北太平桥西南侧“8·1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北太平桥西南侧“8·1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热力改造工程施工已结束，现场已恢复。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

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北太平桥西南侧“8·1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李**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李**安全意识淡薄，在废弃管道起吊过程中，仍沿货运板车西侧边缘从起重臂下方通过，致使管道向西侧滚动时，李**为躲避管道不慎跌落车下坠入热力管井内，造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3.4.1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李**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

死亡，故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魏祥峰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魏祥峰作为现场吊装作业的信号工，在未向公司报备的情况下，擅自脱离岗位，未在现场履行指挥人员的职责，致使吊装作业现场指挥缺失，造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安全技术交底表》（表 AQ-C1-5）第二条第 5 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魏祥峰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魏祥峰立案侦查。

公安海淀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魏祥峰立案侦查（立案决定书编号：京公海刑立字〔2026〕52832 号）。

（三）北京翔图劳务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北京翔图劳务公司作为工程施工劳务单位，疏于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致使信号工魏祥峰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履行指挥职责；在信号工魏祥峰不在现场的情况下，未及时安排专人现场指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李**在起吊过程中从起重臂下方通过的违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 3.4.1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北京翔图劳务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

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北京翔图劳务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北京翔图劳务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012-1号），并已结案。

（四）北京市政建设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北京市政建设公司作为工程总包单位，疏于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的检查和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废弃管道吊装作业现场指挥监护缺失的违规行为，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北京市政建设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北京市政建设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北京市政建设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012-2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北京翔图劳务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北京翔图劳务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中的相关要求，督促信号工依法履行对吊装作业现场的指挥、监护职责；及时发现并制止吊装现场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及时消除吊装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北京翔图劳务公司提供了《整改报告》，详细说明了事故发生后，针对市热力集团首都功能核心区老旧供热一次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三工区 596 子项所做的整改和防范工作，且提交了自事故发生后未在北京市及海淀区开展其他建设施工工作的说明，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二）北京市政建设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北京市政建设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强化对吊装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吊装作业过程中的监管漏洞，督促吊装作业现场落实相关规定，消除违规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北京市政建设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事故警示教育记录》、集团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含各类制度文件）以及项目部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含各类制度文件），同步提供了安全培训记录、现场检查记录和安全会议记录、

安全费用使用记录等资料，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热力改造工程施工已结束，现场已恢复。

根据对北京翔图劳务公司、北京市政建设公司的调研访谈、对事故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两家事故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北京市政建设公司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是吊装作业过程中，人员违规进入起重臂下方引发的事故。

问题：此次事故暴露了作业单位对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对危险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建议：作业单位应严格落实吊装作业管理制度，强化作业人员培训、现场技术交底，做好作业现场防护工作后再开展作业活动，作业活动期间应安排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监护，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此外对于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关于危险作业管理的规

定，以及有关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北太平桥西南侧“8·1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魏祥峰立案侦查、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北京翔图劳务公司、北京市政建设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北京翔图劳务公司、北京市政建设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北京市政建设公司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